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76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 告 張小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8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322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調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525元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調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817元，及其中35,322元自起訴

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57,278元，及其中50,52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【見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744號卷（下稱第7744號卷）第7頁】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均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（其餘請求不變，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被告如未繳付或延誤繳款期限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另需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迄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報紙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77,817元，及其中35,3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57,278元，及其中50,5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條款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、公告報紙（見7744號卷第11-34頁）

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